

# 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 便民利民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三登改革办〔2019〕6号

---

##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健全权籍测绘投诉机制 (试行)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不动产登记工作及服务水平，健全权籍测绘投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不动产是人民群众的重大财产，权籍测绘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权籍测绘工作直接影响到不动产自然状况能否得到准确反映。建立健全的权籍测绘工作的投诉机制是倾听群众意见和建议，改进工作作风，确保工作规范、廉洁、高效开展的重要保障，必须予以高度重视。

## 二、可投诉内容

### （一）工作人员服务态度问题

如存在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”现象，态度恶劣、言语粗暴、刁难群众等。

### （二）工作人员违反党纪政纪问题

工作人员存在怠政懒政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贪污腐败等问题。

### （三）工作不规范问题

未依规办事，工作流程不规范，不动产登记结果、地籍图、测绘结果等存在错误不予更正，超时办结业务等问题。

## 三、投诉渠道

1. 反映工作人员服务态度问题的，可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投诉 0398—3117928。

2. 反映工作人员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的，可向纪检监察部门投诉。也可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党委反映或投诉 0398—8527376。

3. 反映工作不规范问题的，可拨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投诉 0398—3117928，也可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或投诉 0398-8527835。

## 四、投诉内容办理

接受投诉的各有关部门应确保投诉电话能够正常接听，工作人员应认真听取人民群众的投诉，并做好记录。属于本部门处理范围的，应依法依规按照工作流程妥善办理，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办理结果。不属于本部门处理范围的，应明确告知投诉人向有关职能部门反映问题。





---

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     2019年4月5日印发

---